

光電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年一貫學程公告

- 一、 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。
- 二、 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 (<http://ais.ntou.edu.tw>)「教務系統→逕升作業→申請五年一貫」進行線上申請及列印申請表。
- 三、 繳交資料：
 - (一)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1 份
 - (二)計畫書一份，計畫書內容包括自傳、動機、歷年成績單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四 繳交時間：106 年 7 月 20 日 (四) PM17:00 前將資料繳交系辦
- 五、 甄選程序：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- 六、 獎勵措施：為鼓勵申請並續留本校碩士班就讀，自 104 學年度起加強五年一貫獎勵措施，凡取得五年一貫資格，經本校碩士班甄試、入學考試錄取並就讀者，將核發獎學金一萬元，班排名前 20%者加發一萬，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再加發獎學金一萬元。詳細資訊請洽詢教務處招生組。
- 七、 抵免學分：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在 70 分 (含) 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